

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注塑配件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 月 日，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注塑配件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工作组根据《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注塑配件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以下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地点为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栗雨工业园高科标准厂房中小企业促进园 A7 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沿厂房东南侧布置，包括注塑区（安装有 14 台注塑机）、成品区、模具区、检修区、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等。	与环评一致
	钢构棚厂房及钢构棚区	在厂房南侧搭建长约 20m、宽约 9m 的全封闭钢架棚厂房，作为破碎房、员工就餐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破碎房全封闭，配备有 6 台破碎机；在厂房西侧长约 15m，宽 3m 的半封闭厂房，作为泵房、冷却水池、冷却水塔、废气处理设施安装地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北侧，3F，建筑面积约 879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	原材料区位于生产车间北部，占地面积约 252m ² ，主要为袋装堆存	与环评一致
	投料平台	在生产车间南部架空布置	与环评一致
	模具区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北侧，占地面积约 84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部，占地面积约 612m ²	与环评一致
	五金仓库	在生产车间北部，占地面积约 45m ²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区	在厂房外南侧钢架棚中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运输	主要依托社会运输力量，采用车辆运输，厂内运输主要采用叉车、行车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从厂房现有供电设施接入，设有配电房；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		与环评一致
	供水	从厂房内现有供水管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排水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办公生活区采用家用空调制热，注塑采用电加热		与环评一致
	制冷	办公生活区采用家用空调制冷；注塑过程中采用冷却塔水间接冷却，冷却水池及水塔位于厂房外西侧半封闭钢构棚区		与环评一致
	通风	车间设有风机通风，主要采用风扇通风		与环评一致
	消防	配备有手提式灭火器及消防栓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	在注塑上方设有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经1座15m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破碎粉尘	设有6台破碎机，全封闭房间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采取车间密闭、设备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30m ² ，位于厂房外南侧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脱模剂瓶、废液压油及油桶等）	设置一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位于厂房外南侧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经生活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见验收报告表 2-2，原辅材料消耗见验收报告中表 2-4。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委托湖南凯灵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长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注塑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5 月 12 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以株天环评表【2025】22 号对该项目予以审批，并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430211678035813A001Z。

3、项目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为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投资的 1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对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注塑配件迁建项目现场核查,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厂房配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气主要有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边角料破碎、混料过程中产生的微量粉尘,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酚类、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等,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15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及油桶、脱模剂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废液压油及油桶、脱模剂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株洲湘态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保设施运行调试效果

(1)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氨、苯乙烯、酚类、甲苯、乙苯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符合《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标准，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2）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北侧外 1m 处监测点位中的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3）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中 pH、COD、BOD₅、SS 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对项目的建设现场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检查 and 审议，一致认为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污染控制措施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到位，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的需要；项目建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予验收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环保工作的建议

加强运营期环保设施的监督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组工作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工作组：（名单附后）

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注塑配件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厂区会议室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陈林华	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	18923834096	430624197805276096	陈林华
成员						
成员	李二平	株洲市环保局	工程师	13786216908	4229641005045x	李二平
成员	郑丹	株洲市环科学会	工程师	13873321256	43020319681217606	郑丹
成员	王丹	市环科学会	工程师	1807329852	430204197104010018	王丹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标准，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2）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北侧外1m处监测点位中的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

（3）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中pH、COD、BOD₅、SS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对项目的建设现场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检查 and 审议，一致认为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污染控制措施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到位，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的需要；项目建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予验收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环保工作的建议

加强运营期环保设施的监督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组工作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工作组：（名单附后）

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